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有關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4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消費者貸款服務的補充資料，應與2024全年業績公告及2024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I) 貸款的主要條款

易華為信貸有限公司(「易華為」)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介乎3至60個月，大部分貸款的平均年期為12個月或以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易華為授出36筆年期介乎9至12個月的貸款，惟並無授出任何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貸款。

該等授出貸款的年利率介乎7.5%至48%不等，而每筆貸款的利率及所需抵押品金額(如需要)取決於預期違約風險。

易華為所發放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抵押品或擔保。

(II) 按類別劃分的貸款明細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29名個人借款人及七名公司借款人提供貸款。該等個人或公司借款人均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關連人士。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授出貸款均為無抵押的個人或公司貸款。

(III) 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五大貸款人(五名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約為13.6百萬港元(相當於總資產組合約90%)。

(IV) 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港元)	15,144,992	10,742,888
年內新增貸款額(港元)	25,284,984	38,692,000
新增貸款數目	34	91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743,676	425,187
全年比率：		
貸款平均回報率	21.2%	14.9%
貸款減值率	2.2%	0.3%

於2024年3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明細如下：

	貸款結餘總額				總額
	250,000港元 或以下	500,000港元 或以上但 250,000港元 以下	750,000港元 或以上但 500,000港元 以上	750,000港元 以上	
客戶百分比	38.5%	23.1%	0.0%	38.4%	100.0%

於2024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貸款年期				總額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0日	270日以上	
應收貸款 (港元)	13,628,000	零	500,000	680,000	14,808,000

(V) 貸款減值

易華為定期審閱應收貸款可收回金額，當中計及市況、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在內的客戶概況及第三方擔保的質素，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

就可能導致本集團確認或進一步對其貸款作出減值的事件及情況而言，涉及因素一般包括(a)借款人於到期日延遲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額；(b)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當前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大幅削弱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c)本集團對借款人提出的法律行動；及(d)借款人申請或預期申請破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貸款減值337,257港元(2023年：34,649港元)。貸款減值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編製。

有關詳細減值政策，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中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第2.10段。

代表董事會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余權勝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之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至少登載7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登載。